

律师与酷刑

引言

国际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但是，在许多国家，警察和保安部队人员—那些本应负责维护法律和保护人权者—却使用酷刑，蹂躏受害者。

有人继续使用酷刑，不能成为任何参与酷刑者开脱的借口，任何姑息养奸的政府都难辞其咎。政府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惩罚施行酷刑者，并对酷刑受害者作出补偿和提供医疗与心理援助。同时，社会人士和团体也有责任防止酷刑。

在这方面，律师可以扮演重要角色。执业律师均因其工作性质，可能碰到酷刑案件。他们可能需要替声称遭受刑讯逼供的当事人辩护。在一些案件中，同案被告或由检方传唤的证人也可能被胁迫作出虚假证词。

本文旨在通过阐述律师和律师协会能够做些什么来阻止酷刑，而帮助律师对抗酷刑。本文援引国际法规定禁止酷刑的规则和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这些国际标准是为了应用于世界各地所有的法律制度而草拟的，并已考虑各国法律程序的大量差异—这些标准规定所有法律制度均应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证。本文还援引中国法律中禁止酷刑的规定和中国在此问题上的国际责任。

第一章 为何协助防止酷刑

对于那些被剥夺自由，并且任凭其监狱官加以处置的人，蓄意在肉体和精神上造成巨大痛苦，此为大多数人所深恶痛绝。酷刑蹂躏受害者的一生。国际社会已承认，酷刑是一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是合理的。还有不得不同意的道德论点都同样禁止酷刑。对抗酷刑的理由包括以下几项：

酷刑有违司法公正

使用酷刑永不能够帮助确保司法公正。反之，酷刑只会腐蚀司法制度，并且导致无数的司法不公。使用酷刑不能确保取得事实真相—它只显示人们面对痛苦和压力时是何等脆弱。酷刑受害者可能作出给吩咐的事，多于必然说出真相。

每一个政府都有责任将罪犯绳之以法。但是，如果人们被执法人员施予酷刑或虐待，无辜的人由于受到刑讯逼供而被判有罪，又或审讯过程明显不公平，那么司法公正就不能得到实施，以及司法制度本身也会失去其信誉。除非警察局、审讯室、拘留所、法院和监狱都维护人权，否则，政府和所有执法人员和机构都失职和背叛他们的责任。

酷刑遭全世界谴责

虽然有一些政府公开合理化其国家一些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习惯做法，但是没有任何政府公开为使用酷刑辩护。

国际法确实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个人得到保护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是绝对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受减损。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人。即使在战争、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紧急状态下，这项权利也不得暂时终止。任何情况均不可用作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人人有权增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联合国大会采纳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 大会在采纳这份宣言时，重申“亟需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份宣言要求每一个国家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提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2) 和其他联合国成员国一样，中国已赞同这份宣言规定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第一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六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a) 了解、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如何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b) 根据人权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自由向他人发表、传授或传播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c) 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二章 国内和国际法中禁止酷刑的规定和标准

国际标准

附录摘录了国际特赦组织于一九九八年出版有关公平审判的参考手册《公平审判手册》。该手册是被纳入人权条约和非条约性准则的国际和地区公平审讯标准的指南。除其他外，编写该手册是为了帮助律师、法官和其他人士了解保护公平审讯权利的国际标准。

附录中所援引的摘录与防止酷刑密切相关。

中国法律禁止酷刑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条文规定，“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和“虐待被监管人”均属犯罪行为。这些规定虽然比起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的
应用范围狭窄，但是亦禁止“司法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和“拘押和监管人员”，使用各种构成酷刑和虐待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修订)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也有规定，严格禁止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及人民警察使用刑讯逼供。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 (3)

中国的国际义务

中国已于 1988 年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作为公约缔约国之一，中国有义务落实公约规定，并就其为确保落实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定期向监督该公约落实情况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

中国批准公约后，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定期报告。 (4) 二零零零年五月，该委员会审核了中国提交的最近一份报告。在对这份报告的评审意见中，该委员会对中国提出八项建议，包括：

“ 1 2 3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完全符合《公约》所载定义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国内法。

1 2 5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进行改革，监督新的法律与实践的一致和有效的实施，并为此目的酌情采取其他措施。

1 2 6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嫌疑人在被拘留期间无论出于何种理由求见律师须经批准的规定。

1 2 7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废除所有形式的行政拘留。

1 2 8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作出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1 2 9 .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进一步作出努力，为执法人员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

第三章 律师及律师协会能做什么

律师及律师协会在防止酷刑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他们能够：

就其当事人声称遭受酷刑，采取行动，提请司法当局予以注意，以及要求就有关事件作出公正调查，并将对此事应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促进引进国家法律没有，但被公认为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基本保护措施的标准，如被拘留者能够迅速与律师和医生接触。

呼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存在于国家法律中，但在实际执行上往往被忽视的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将有关防止酷刑的标准纳入其职业道德和行为守则中。

要做到以上各点并不容易。例如，有些个别情况下，除非辩护律师能够“证明”酷刑发生过，否则一些法官可能拒绝考虑被告的酷刑指控。有些法官则可能轻易接受警方否认酷刑发生过的证词，而不作进一步调查。然而，这不应成为阻止律师提出其当事人的指控及要求进行调查的理由。律师协会同样能够介入，并向司法人员和其他有关机构指出，接受有利益关系人士，如警察或检方等，简单否认酷刑发生过，并非是可接受的司法标准。律师协会也可指出，在这些情况下，要求辩方承担举证责任是不适当和不合理的。的确，在不同国家进行的大量专家研究显示，在国家官员使用酷刑及虐待的案件中，要找到无可辩驳的证据是非常困难的，并且要求辩方举证并不合理。其中一项此类研究指出：

“证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有某些固有的困难。首先，能够作证的受害人或证人可能因为惧怕自己或家人遭到报复，而不愿说出或揭露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件的全部事实。其次，警察或武装人员在使用酷刑或虐待时，会尽可能避开任何证人在场，或者不让上级知晓。再者，当有人作出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时，有关机关，不论是警察、武装部队或政府部门，都一定难免会认为他们必须维护集体名誉，而这维护的态度在那些对于被指控人员所作行为毫不知情的机关里，将会更加强烈。” (5)

就举证责任而言，联合国关于酷刑特别报告员，一个向联合国就酷刑问题提供建议的独立专家，提出下列建议：

“被告在接受审问期间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时，应当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无可怀疑地证明他不是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类似的虐待行为取得供词。” (6)

案例

在中国，七名少年（王洪涛，刘允志，陈正南，林勇，孙正磊，赵仲卓和焦铁良），大部份是中学生，于一九九五年十月在吉林省双辽市被逮捕并起诉抢劫一所学校的十九名学生。由于正处于“严打”期间，这些少年迅速地进一步被起诉在双辽市组织了一连串严重抢劫活动。

这些少年的父母向六名律师，名为刘德义，李作善，申义燮，张军勇，夏景范和孙学信，寻求协助。当这些律师于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看守所会见这些少年时，发现公安机关所提出的证据前后矛盾和漏洞百出，而且这些少年声称他们的证言是经欺骗、引诱及酷刑他们而取得的。一九九五年八月五日，其中数名辩护律师向吉林省律师协会和司法厅律师管理处报告此案。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双辽市法院审讯期间，辩护律师指出，执法人员对这些少年被告使用酷刑和虐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禁止酷刑的规定。一九九七年，被告获得取保候审。最后，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共双辽市委政法委经调查后判定，公安机关应该依法作出撤案。(7)

律师协会可采取的其他行动在下文将作更详尽阐述。

促进禁止酷刑的主要保护措施

下列措施为国际公认禁止酷刑的主要保障。更多有关这方面和其他措施的资料载于附录。

确保任何被拘押者的拘押通知迅速送往其家属或法定代理人；

允许在被拘留后迅速，和其后定期，与律师接触，特别是在审问期间，以及确保律师与当事人之间保密交流的权利；

允许与家属接触；

允许被拘留者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与自己选择的医生接触，并确保为被拘留者做检查的医生都有

记录酷刑征状的训练；

引入审问的规则，包括将审问记录在案和录音，以及机制确保这些规则得以遵守，包括在审问期间允许嫌疑人的法律代理人在场；

尊重不被强迫认罪或作出对自己不利证词之权利，同时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引入沉默权；

绝不含糊地排除在法院使用任何以酷刑或虐待取得的证词作为证据。

促进《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的标准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七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的序言要求各国政府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范围内尊重和考虑这些原则，并提请律师以及其他人士例如法官、检察官、行政及立法机关成员以及一般公众予以注意。

《基本原则》载有二十九条处理“获得律师协助和法律服务”、“刑事司法事件中的特别保障”、“律师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保证律师履行职责的措施”等问题的条文。以下条文规定对于防止酷刑及确保律师能够履行义务和责任而无需惧怕被骚扰或报复特别有关的标准：

1. 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7. 各国政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任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8.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迟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14. 律师在保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促进维护正义的事业中，应努力维护受到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任何时候都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

16.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能够履行其所有职业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能够在国内以外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注解

1. 《派往英国的特别报告员的使命报告》，联合国第 E/CN.4/1998/39/add.4 号文件，第 47 款，1998 年 3 月 5 日。

2. 《尼加拉瓜部分米斯基托族人的人权状况报告》，OEA Ser.L/V/11.62，第 10 号文件，第三修订版，1983 年，第 100 页。

3. 参见《保护原则》第 21 条。

4. 参见《保护原则》第 23 条。

5. 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款。

6. 参见《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禁止酷刑宣言》第 12 条。

7. 参见《公民和政治权利盟约》第 14(3)(g)条，《美洲公约》第 8(2)(g)条，《保护原则》第 21(2)条，《南斯拉夫规约》第 21(4)(g)条，《卢旺达规约》第 20(4)(g)条，《国际刑事法庭法规》第 55(1)(a)条。

英文标题：Lawyers and Torture

著者：国际特赦组织

出版：国际特赦组织

年份：2002

月份：

种类：小册子

主题：医护

国家：

国际特赦组织编号：ASA 17/026/2002